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122号），本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支持东风新能源城市客车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中的电机企业和电池企业将分配4800万元的20%，其余80%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暂计入递延收益。

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三笔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发放单位	金额（万元）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
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	11
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	18
合计			2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此三笔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暂计入2016年度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